



普通股股票代碼：3705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UNGSHIN Global Holding Corporation
2019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案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參、承認事項	6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6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7
肆、討論事項	32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2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2
伍、選舉事項	48
一、選舉第四屆董事案	48
陸、其他議案	50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0
柒、臨時動議	51
捌、散會	51
玖、附錄	52
一、公司章程	5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8
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1
五、董事選舉辦法	77
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79
七、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79

壹、會議議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 315 號

(大甲鐵砧山鄉野莊二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與主席致詞

二、宣讀股東會議事規則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四屆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冊第 3-4 頁。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冊第 5 頁。
-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 依公司章程第卅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千分之三；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 107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 \$2,337,967 元及董事酬勞 \$14,906,45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永信集團自設立以來，即專注於醫藥健康產業發展，並為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因應日益激烈的全球競爭，於1980年代起逐步展開全球佈局，已在台灣、大陸、美國、日本、東南亞奠定了良好的基礎，集團事業範疇涵蓋人用藥品、動物用品、保健用品、原料藥品四大領域，從產業上游的原料藥與中間體之研發、產業中游的人用藥、動物用藥與保健食品產製以及產業下游的相關製品銷售，並藉由各公司在產業價值鏈中的垂直整合與水平擴張策略，以邁向世界學名藥領導廠商之一為集團發展目標。

二、2018年營運實施概況與成果

面對經營環境、法規的各種挑戰，永信集團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持續強化體質、提升競爭力，2018年度整體營運表現優於去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7,513,686千元，較2017年的6,622,635千元，成長13.45%；合併稅後淨利685,252千元，純益率9.12%；稅後每股盈餘為2.64元。

三、2019年營運展望

因應世界各國邁向高齡化社會的趨勢，帶動全球藥品市場成長契機，再加上先進國家、新興國家政府積極推動學名藥政策，使得抗癌用藥、治療或預防身心機能失調及抗老化之藥物產品需求日益增加。而掌握原料藥的研發製造供應，為學名藥廠生存發展之重要元素，永信集團於發展早期即投入原料藥之研發與生產，將持續增加原料藥品項與產能擴充。此外，全球對動物保健產品需求持續成長，飼料添加物安全性、有效性亦備受重視。永信集團持續專注於健康產業發展，致力資源整合策略及區域分工原則，優化價值鏈，開拓市場版圖。

永信集團2019年將持續推展的重要策略如下：

- 1.深耕學名藥市場
- 2.掌控原料藥供應
- 3.佈局國際，開拓全球市場
- 4.創新研發，關懷全人健康

永信集團除著眼於企業永續發展，更經由「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永信松柏園老人養護中心」、「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等，作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平台。

本公司將以企業永續發展與穩定股利政策，與全體股東共享經營成果。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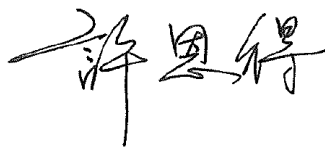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許恩得' (Xu En D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閱本冊第 3-4 頁及 8-30 頁。
- 三、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

- 一、依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配表(詳如本冊第 31 頁)。
- 二、擬 分 配 股 東 股 息 及 現 金 股 利 每 股 2.2 元，計 586,130,563 元。
- 三、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畸零股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現金股利擬訂除息交易日為 108 年 7 月 11 日，除息停止過戶日為 108 年 7 月 13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7 日止，除息基準日為 108 年 7 月 17 日，股息發放日為 108 年 8 月 7 日。
- 五、本公司如因買回庫藏股等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六、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 議：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芳全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18004707號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永信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信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信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信集團民國107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永信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四)。

永信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人用藥品及保健食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永信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永信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4. 驗證永信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永信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被投資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655,156仟元及2,631,312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3%及

24%，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前述子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1,200,671仟元及1,213,375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6%及18%。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19,447仟元及104,567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7%及24%。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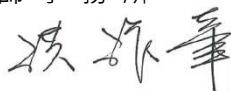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信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

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1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4,242 10	\$ 1,073,071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流動		26,542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11,076 3	376,35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88,960 13	1,338,708 12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七	57,249 -	64,1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1,678 -	24,9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755 -	- -
130X	存貨	六(四)	2,305,831 20	2,058,430 19
1410	預付款項		194,201 2	195,92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3,241 -	45,0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87,775 48	5,176,668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五)		
	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1,832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十二(四)	- -	7,29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	十二(四)		
	動		- -	44,59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41,309 10	1,075,75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441,706 38	4,285,343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25,973 -	30,133 -
1780	無形資產		45,977 -	38,763 -
1830	生物資產 - 非流動		- -	2,8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3,161 1	80,4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87,916 3	276,43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77,874 52	5,841,641 53
1XXX	資產總計		\$ 11,765,649 100	\$ 11,018,309 100

(續次頁)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918,934	25	\$ 2,739,656	25	
2130	合約負債 - 流動	六(十七)及十二(五)	19,140	-	-	-	
2150	應付票據		6,518	-	1,522	-	
2170	應付帳款		436,590	4	509,482	5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七	32,055	-	26,24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911,844	8	702,09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52,250	1	99,694	1	
2365	退款負債 - 流動	六(十七)及十二(五)	140,019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六(十二)及八	76,033	1	370,98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93,383	40	4,449,681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393,281	3	76,82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65,805	2	231,47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六(十三)	170,917	2	212,84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其他		42,834	-	24,6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2,837	7	545,827	5	
2XXX	負債總計		5,566,220	47	4,995,508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664,230	23	2,664,230	24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118,665	18	2,169,405	2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491	4	452,0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1,289	2	234,09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80,703	7	625,428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3,197)	(2)	(261,289)	(2)	
3500	庫藏股票		(1,439)	-	(1,43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6,083,742	52	5,882,510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115,687	1	140,291	1	
3XXX	權益總計		6,199,429	53	6,022,801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65,649	100	\$ 11,018,30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尹國魂

會計主管：洪佳伶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513,686	100	\$	6,622,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	4,078,723)	(55)	(	3,915,371)	(5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34,963	45		2,707,264	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706,262)	(23)	(	1,292,839)	(20)
6200 管理費用		(	555,804)	(7)	(	539,53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70,735)	(5)	(	352,10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32,801)	(35)	(	2,184,477)	(33)
6900 營業利益			802,162	10		522,78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80,667	1		75,1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871	-	(	6,872)	-
7050 財務成本		(	62,005)	(1)	(	50,86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0,472	2		80,92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005	2		98,307	1
7900 稅前淨利			933,167	12		621,09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247,915)	(3)	(	153,521)	(2)
8200 本期淨利		\$	685,252	9	\$	467,573	7

(續次頁)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五)(十三)	\$	6,858	-	(\$	15,1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	9,342)	-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63)	-	104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4,606	-	2,579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59	-	(	12,4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13	-	(	10,21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85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62	-	(	21,05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690)	-	5,396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185	-	(	26,73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244	-	(\$	39,2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8,496	9	\$	428,353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01,982	9	\$	514,05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16,730)	-	(	46,483)	(1)
合計		\$	685,252	9	\$	467,57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3,100	9	\$	474,36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24,604)	-	(	46,016)	(1)
合計		\$	698,496	9	\$	428,353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二)	\$	2.64		\$	1.9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63		\$	1.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全

李芳全

經理人：尹國魂

尹國魂

會計主管：洪佳伶

洪佳伶

永信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於本公司其他權益之權益

			列所有權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溢價	權益變動數	受贈資產	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六(十六)																												
	\$ 2,664,230	\$ 2,165,650	\$ 15,818	\$ 530	\$ -	\$ 386,286	\$ 143,428	\$ 679,954	(\$ 238,277)	\$ -	\$ 4,188	(\$ 1,439)	\$ 5,820,368	\$ 196,034	\$ 6,016,402													
	-	-	-	-	-	-	-	514,056	-	-	-	-	514,056	(46,483)	467,573													
	-	-	-	-	-	-	-	(12,487)	(26,344)	-	(856)	-	(39,687)	467	(39,220)													
	-	-	-	-	-	-	-	501,569	(26,344)	-	(856)	-	474,369	(46,016)	428,353													
十二(四)																												
	\$ 2,664,230	\$ 2,165,650	\$ 3,225	\$ 530	\$ -	\$ 452,085	\$ 234,090	\$ 625,428	(\$ 264,621)	\$ -	\$ 3,332	(\$ 1,439)	\$ 5,882,510	\$ 140,291	\$ 6,022,801													
	-	-	-	-	-	-	-	-	11,765	(3,332)	-	-	8,433	-	8,433													
	2,664,230	2,165,650	3,225	530	-	452,085	234,090	625,428	(264,621)	11,765	-	(1,439)	5,890,943	140,291	6,031,234													
	-	-	-	-	-	-	-	701,982	-	-	-	-	701,982	(16,730)	685,252													
	-	-	-	-	-	-	-	11,459	19,059	(9,400)	-	-	21,118	(7,874)	13,244													
	-	-	-	-	-	-	-	713,441	19,059	(9,400)	-	-	723,100	(24,604)	698,496													
六(十六)																												
	-	-	-	-	-	-	51,406	-	(51,406)	-	-	-	-	-	-													
	-	-	-	-	-	-	-	27,199	(27,199)	-	-	-	-	-	-													
	-	-	-	-	-	-	-	-	(479,561)	-	-	-	(479,561)	-	(479,561)													
	(53,283)	-	-	-	-	-	-	-	-	-	-	-	(53,283)	-	(53,283)													
	-	-	2,543	-	-	-	-	-	-	-	-	-	2,543	-	2,543													
	\$ 2,664,230	\$ 2,112,367	\$ 5,768	\$ 530	\$ -	\$ 503,491	\$ 261,289	\$ 780,703	(\$ 245,562)	\$ 2,365	\$ -	(\$ 1,439)	\$ 6,083,742	\$ 115,687	\$ 6,199,4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尹國魂

會計主管：洪佳伶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3,167	\$ 621,0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	339,801	323,569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7,209	9,766
預期信用減損失	十二(二)	5,626	6,276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九)	2,025	2,014
利息費用		62,005	50,86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410)	(2,6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0,472)	(80,9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1,178	15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5,009)
生物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2,8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4,726)	10,305
應收帳款		(15,859)	(201,225)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6,896	(30,889)
其他應收款		13,407	(2,372)
存貨		(247,401)	(75,378)
預付款項		1,727	(92,938)
其他流動資產		65	10,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661	-
應付票據		4,996	718
應付帳款		(67,083)	185,886
其他應付款		207,231	43,193
其他流動負債		19,078	(17,8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274)	(20,9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6,732	714,052
收取之利息		3,295	2,686
支付之利息		(62,005)	(50,862)
支付所得稅		(152,512)	(194,754)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58,404	53,4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3,914	524,555

(續次頁)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18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數		-	(41,7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461,214)	(718,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7	2,17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34,760
取得無形資產		(24,423)	(11,7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787)	(15,3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03	(85,0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5,396)	(835,9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三)	6,271,576	4,412,202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6,116,785)	(3,597,02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37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359,450)	(90,584)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350	16,692
發放現金股利		(479,561)	(399,63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2,55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53,28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8,153)	319,103
匯率影響數		(9,194)	(65,4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1,171	(57,7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3,071	1,130,8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4,242	\$ 1,073,0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尹國魂

會計主管：洪佳伶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8) 財審報字第18004565號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信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信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信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信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永信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6,097,308仟元，占資產總額89%，對永信公司個體財

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永信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主要係製造並銷售人用藥品及保健食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永信公司之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永信公司之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4. 驗證永信公司之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永信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532,857仟元及1,481,163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2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2,238仟元及新台幣0仟元，各占負債總額之2%及0%，民國107年及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92,980仟元及新台幣136,306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13%及2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信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信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信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信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信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信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1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永 信 國 際 投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7,839	2	\$ 198,901	3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七	55,773	1	48,412	1		
1410	預付款項		2,681	-	2,0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6,293	3	249,340	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6,649,280	97	6,513,313	9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6,996	-	9,707	-		
1780	無形資產		4,498	-	6,2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17,849	-	18,49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1	-	1,2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79,864	97	6,548,954	96		
1XXX	資產總計		\$ 6,876,157	100	\$ 6,798,294	100		

(續 次 頁)

永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四)	\$ 280,000	4	\$ 445,00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40,949	1	33,0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1,161	-	6,94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91	-	301,234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3,501	5	786,190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五)	300,000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156,557	2	129,47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六(六)	119	-	119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二)	12,23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8,914	7	129,594	2
2XXX	負債總計		792,415	12	915,784	1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2,664,230	39	2,664,230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2,118,665	31	2,169,405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	503,491	7	452,08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1,289	4	234,09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80,703	11	625,428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3,197)	(4)	(261,289)	(4)
3500	庫藏股票		(1,439)	-	(1,439)	-
3XXX	權益總計		6,083,742	88	5,882,510	8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76,157	100	\$ 6,798,29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尹國魂



會計主管：洪佳伶



永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及七	\$	848,480	100	\$	595,787	1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十三)及七	(	111,919	(13)	(	91,477	(16)
6900 營業利益			736,561	87		504,310	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3,070	-		1,5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	742	-	(	667	-
7050 財務成本		(	8,259	(1)	(	8,0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931	(1)	(	7,240	(1)
7900 稅前淨利			730,630	86		497,070	8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五)	(	28,648	(3)		16,986	3
8200 本期淨利		\$	701,982	83	\$	514,056	8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059	-	(\$	12,487)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59	-	(	12,487)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87	1	(	10,681)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85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62	1	(	21,059)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	690	-		5,39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059	2	(	27,20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118	2	(\$	39,687)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3,100	85	\$	474,369	8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64	\$		1.9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63	\$		1.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尹國魂

會計主管：洪佳伶

永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司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資 本 公 積 - 受 贈	法 定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財 務 報 表 之 兌 換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其 他 綜 合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64,230	\$ 2,165,650	\$ 15,818	\$ 530	\$386,286	\$143,428	\$679,954	(\$ 238,277)	\$ -	\$ 4,188	(\$ 1,439)	\$ 5,820,368				
本期淨利	-	-	-	-	-	-	514,056	-	-	-	-	514,0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487)	(26,344)	-	(856)	-	(39,6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01,569	(26,344)	-	(856)	-	474,369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1)	六(九)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0,662	(90,662)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5,799	-	(65,79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399,634)	-	-	-	-	(399,634)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12,593)	-	-	-	-	-	-	-	-	(12,59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64,230	\$ 2,165,650	\$ 3,225	\$ 530	\$452,085	\$234,090	\$625,428	(\$ 264,621)	\$ -	\$ 3,332	(\$ 1,439)	\$ 5,882,510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64,230	\$ 2,165,650	\$ 3,225	\$ 530	\$452,085	\$234,090	\$625,428	(\$ 264,621)	\$ -	\$ 3,332	(\$ 1,439)	\$ 5,882,510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	-	-	-	-	11,765	(3,332)	8,433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664,230	2,165,650	3,225	530	452,085	234,090	625,428	(264,621)	-	11,765	(1,439)	5,890,943				
本期淨利	-	-	-	-	-	-	701,982	-	-	-	-	701,9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459	19,059	(9,400)	-	-	21,1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13,441	19,059	(9,400)	-	-	723,100				
106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2)	六(九)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7,199	(27,199)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1,406	-	(51,406)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79,561)	-	-	-	-	(479,56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53,283)	-	-	-	-	-	-	-	-	-	(53,283)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2,543	-	-	-	-	-	-	-	-	2,54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64,230	\$ 2,112,367	\$ 5,768	\$ 530	\$503,491	\$261,289	\$780,703	(\$ 245,562)	\$ 2,365	\$ -	(\$ 1,439)	\$ 6,083,742				

註 1: 105 年度員工酬勞 1,975 仟元及董監酬勞 13,166 仟元已於 105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 106 年度員工酬勞 1,526 仟元及董監酬勞 10,176 仟元已於 106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全

李芳全

經理人：尹國魂

尹國魂

會計主管：洪佳伶

洪佳伶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0,630	\$ 497,0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十三)	2,529	1,542
折舊費用	六(十三)	2,711	1,287
利息費用		8,259	8,087
利息收入		(1,021)	(972)
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之份額	六(二)	(837,810)	(586,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1)	2,378
預付款項		(654)	2,158
存出保證金		-	(1,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7,750	6,512
其他流動負債		380	4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8,587)	(69,143)
收取之利息		1,021	972
採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744,083	584,197
支付之利息		(8,074)	(7,971)
支付之所得稅		(7,394)	(2,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1,049	505,8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00)	38,5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488)	(265,93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股款		3,04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42)
無形資產增加		(827)	(4,6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7)	(239,6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50,000	8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015,000)	(565,0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九)	(479,561)	(399,63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53,28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7,844)	(114,6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1,062)	151,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901	47,3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7,839	\$ 198,9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芳全

經理人：尹國魂

會計主管：洪佳伶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261,469
加：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11,459,218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701,982,403
減：提列法定公積	(70,198,24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091,717
可供分配盈餘	728,596,567
分配項目：	
分配股息(以股本 10%分配)	(266,422,983)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2 元	(319,707,5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2,466,004

負責人：李 玲 經理人：尹國魂 會計主管：張佳伶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共 19 條，並依 107.12.4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3930 號函修訂附件一。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本冊第 33-43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3.07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共 5 條。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本冊第 44-47 頁。

決 議：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九、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六 略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六 略 <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u>	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 2. 引用條次調整。 3. 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 4. 餘為文字調整。

修正前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四 略 五、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四 略。 五、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符合本程序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	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2. 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外國政府機關不在豁免範圍。 3. 文字調整。 4. 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責任暨出具估價報告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另列於本準則第十九條第四項。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2. 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外國政府機關不在豁免範

修正前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第七條之二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 條次變更。 2. 內文引用之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次變更。
第九條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淨值百分之二百，子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子公司淨值。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如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受此限。 四、依本程序第三條第七款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不受本條前三款之額度限制。	第十條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限為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淨值百分之二百，子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子公司淨值。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如為一般投資業者，不受此限。 四、依本程序第三條第八款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不受本條前三款之額度限制。	1. 條次變更。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3.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一般投資業，酌作文字調整。 4. 內文引用之款次變更。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略 二、(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1. 條次變更。 2. 內文引用之條次變更。 3. 內文款項調整。 4.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5. 明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 6. 放寬與母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

修正前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核決程序，並豁免評估該等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成本合理性。 7.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

修正前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三、內容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 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		<u>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三、內容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 略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	

修正前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五、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內容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 略 (二)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		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五、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內容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 略 (二)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	

修正前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方針與原則 一~二 略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 1.財務單位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並收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各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 2.定期評估。 3.定期公告及申報。 (二)~(三) 略 四~六 略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方針與原則 一~二 略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 1.財務單位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並蒐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各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 2.定期評估。 3.定期公告及申報。 (二)~(三) 略 四~六 略	1. 條次變更。 2.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 一~二 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準則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 一~二 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 條次變更。 2.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三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政部證期會制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制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條次變更。 2.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第十四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三) 略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	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三) 略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	1. 條次變更。 2. 酌作文字調整。

修正前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六) 略 二、內部控制 (一)~(五)略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七)~(八) 略 三、 略		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六) 略 二、內部控制 (一)~(五)略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七)~(八) 略 三、略	
第十五條	略	第十六條	略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略	第十七條	略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第十八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1. 條次變更。 2. 內文引用條次變更。 3.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4. 明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 5. 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五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以利遵循。 6. 餘為文字調整。

修正前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六 略 七、內容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七條規定應公告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二)前款子公司適用本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程序所稱總資產，係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四)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六 略 七、內容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八條規定應公告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二)前款子公司適用本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程序所稱總資產，係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四)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	

修正前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		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	
第十八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三 略 四、本公司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九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三 略 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	1. 條次變更。 2. 內文引用條次變更。 3. 明定外部專家消極資格、責任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修正前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等事項。	
第十九條	略	第二十條	略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略	第二十一條	略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略	第二十二條	略	條次變更。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五)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三~四 略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六~九 略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u>估價報告應聲明估價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且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等事項。</u> (五)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三~四 略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六~九 略	依 107.12.4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3930 號函辦理。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40%為上限。 二、對同一關係企業融通之限額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三、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股 40%以下之同一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對同一業務往來公司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受前述總額</u>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個別企業融通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之限制。 五、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40%為上限。 二、對同一關係企業融通之限額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三、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股 40%以下之同一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對同一業務往來公司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 從事資金貸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個別企業融通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之限制。 五、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1. 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彈性，爰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限制。 2. 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六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所訂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參考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修正前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考量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酌予調整文字。
第廿七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準則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準則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	第廿七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準則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準則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	參考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

修正前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準則，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二、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準則，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二、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三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三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1. 考量背書保證非屬交易性質，酌予調整文字。 2.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正文字。

修正前 條次	內容	修正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 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 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 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 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 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 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 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 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 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 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四屆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 明：

- 一、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任期屆滿，依法於股東常會提請改選。
-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請選舉第四屆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為三年，自 108 年 6 月 20 日至 111 年 6 月 19 日止，連選得連任。
- 三、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冊第 49 頁。

選舉結果：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李芳全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玲津	實踐大學學士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李芳裕	中國醫藥大學博士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董事	李芳信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博士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盟弼	東海大學學士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董事	李其澧	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碩士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蔡士光	臺灣大學會計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銘傳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營邦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志信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林坤賢	臺灣大學法律學士 逢甲大學財經法研碩士	三信商業銀行常務(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宏一	英國牛津大學藥理博士	三軍總醫院院長 軍醫局局長 長榮大學醫研所所長	宏恩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長榮大學名譽教授/榮譽院長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本案擬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並於股東會討論該議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YungShin Global Holding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中市，視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裁撤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壹億元整，共分為陸億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上述資本額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息週年不高於一分，如無盈餘不得以本作息。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辦理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該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除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使職權外，對內為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算之審議及決算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訂。
- 五、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審議。
- 六、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七、對外重要合約之審議。
- 八、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九、 公司章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擬訂。
- 十、 分支機構設立、裁撤、改組或解散之審議。
- 十一、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重要人之任免。
- 十二、 股東會之召集及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 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訂。
- 十四、 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定。
- 十五、 依據其他法令規章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出席與代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餘事項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廿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五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七條：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所賦與之職權，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宜。

第六章 結算盈餘分配

第三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千分之三；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

留彌補數額。

董監酬勞僅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先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
-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支付股息。
- 六、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股東股息與紅利之發放，現金部份應為股東股息與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七、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 芳 全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

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一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第一條：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核決權限劃分規則辦理外，仍需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三) 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淨值百分之二百，子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子公司淨值。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如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受此限。
- 四、依本程序第三條第七款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不受本條前三款之額度限制。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內容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

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五、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內容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行使監察人職務。
3. 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方針與原則

一、交易種類

目前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以遠期契約為主，如欲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長核准。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交易為原則。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一) 財務單位

1. 財務單位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並收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各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
2. 定期評估。
3. 定期公告及申報。

(二) 會計單位

1.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2.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三)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交易額度

- (一)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產總額 10%，且每次操作餘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10%。
- (二) 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
- (三)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

五、損失上限

外匯操作及利率交換之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總經理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至於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美金一萬元，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六萬元。必要時得由總經理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

六、績效評估

- (一)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 (二) 財務單位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及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權限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每筆交易價值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四(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決；百分之四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決，核決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情序

- (一) 確認交易部位。
-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 決定交易標的、部位、策略、目標價位及區間。
-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均逐筆經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五)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國內外金融機構。
 2. 交易人員：由總經理核准得執行交易之人員，並通知其往來之金融機構。
- (六) 交易確認
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

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核准。

(七) 交割

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準則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政部證期會制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包括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
2.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法律顧問之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六)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內部控制

(一)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三) 登錄人員應負責登錄並及時將交易報表分送董事長、總經理、財務單位主管、內部稽核等核閱。

(四) 會計人員負責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

- (五)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會計單位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長報告。
- (六)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七)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八)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時，事後應報提最近期董事會。

三、定期評估

- (一) 董事長應指定內部稽核配合財務主管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 (二) 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三) 因金融性交易所產生之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兩週評估一次。
- (四)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十五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取得或處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五、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十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二、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四項至第九項及第十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七、內容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七條規定應公告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二) 前款子公司適用本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 本程序所稱總資產，係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四)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

第十八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二、依本程序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專業估價者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

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九條：對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本作業程序。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審計委員會並呈報董事長。

第二十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之規定懲處之。

第廿一條：實施與修改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

資金貸與

第一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加強對關係企業資金融通事項之管理，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對象，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40%以上之各關係企業。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或間接持股 40%以下關係企業，如屬因業務往來之需者，貸與金額以業務所需之金額為限。如屬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以代關係企業墊付營運上必要支出及短期營運資金週轉之需為限。
- 三、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40%為上限。
- 二、對同一關係企業融通之限額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 三、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股 40%以下之同一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對同一業務往來公司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受前述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個別企業融通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之限制。
- 五、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對核准貸放之關係企業，均須經本公司徵信通過，其內容包括財務報表之評估，現金流量之分析，生產及銷售計劃之評估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五條：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並由經辦人員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財務經理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係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十。

第六條：本公司貸放資金與關係企業，如認為有必要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之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第七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印鑑為憑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短期融通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超過一年。

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期限依董事會決議訂定之。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取得資金的平均利率，每筆利息按合約計算，每逢月底結算，按月取息。國外關係企業支付息期間若有所不同，應提經董事會通過。

第十一條：資金貸與案件經核准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本準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文件，送交會計部門編製傳票，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第十三條：凡經核可貸放資金之關係企業應按期提供財務報表營運計劃書及有關之業務資料，動用資金情形，以提供本公司參考。

第十四條：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五條：經本公司核可貸放資金之關係企業，凡違反本準則第九條及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隨時收回貸放資金。

一、對本公司所負債務中任何一宗債務到期不履行者。

二、不按期償款、付息經本公司催討無結果者。

三、公司發生重大事項未主動通知本公司者。

四、其他為維護本公司權益，認有收回貸放資金必要者。

五、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聲請重整或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宣告破產等程序。

六、受票據交換所為拒絕往來戶之宣告、停業清理債務或負責人失蹤或逃匿時。

第十六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準則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督促財務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審計委員會並呈報董事長。

背書保證

第十九條：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準則規定施行之。

第二十條：本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廿一條：適用範圍

一、本準則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辦理。

第廿二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廿三條：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交下次董事會追認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授權決行限額如下：

一、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額度以不逾前述各項背書保證金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五、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廿五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廿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其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情形，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部門建立備查簿，對被保證公司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廿七條：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準則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準則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準則，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二、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廿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背書保證對象若原符合第二十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廿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審計委員會並呈報董事長。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對背書保證之對象作風險評估外，並詳細審查其必要性、合理性及依照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管控作業，以避免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第三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卅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時，依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懲處之。

第卅二條：實施與修改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董事選舉辦法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除法令另有限制者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董事選舉採提名制，股東應就被選舉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被選舉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電子方式行使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得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之職務。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該股東之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票匭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八條：被選舉人在選票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三、未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他人相同而未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四、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

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七、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第九條：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匭，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匭。

第十條：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後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提案受理期間為 108 年 4 月 6 日至 108 年 4 月 16 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七、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停止過戶日：108.04.22，已發行股份總數：266,422,983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2,000,000 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註一)	比例
董事長	李芳全	10,492,344	3.94%
董 事	李玲津	14,453,368	5.42%
董 事	李芳信	11,260,832	4.23%
董 事	李芳裕	7,986,918	3.00%
董 事	林盟弼	5,923,326	2.22%
獨立董事	沙晋康	4,630	0.00%
獨立董事	林坤賢	0	0.00%
獨立董事	許恩得	0	0.00%
獨立董事	許光陽	0	0.0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50,121,418	18.81%

註一：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自 108.04.22 至 108.06.20。

註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均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YUNGSHIN Global Holding Corporation

永信國際投控